

证券代码:300038 证券简称:梅泰诺 公告编号:2013-055

#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

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13-043

#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

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13-030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3年8月7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

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38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30,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82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1,397,849股,每股发行价格9.30元人民币,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53,763,440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2013年8月9日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53,763,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92,384	37.634,400	13.31%	7.43%
2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29,032	16,129,032	5.71%	3.18%
	合计	105,221,416	53,763,440	19.02%	10.61%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国有持股	223,838,478	44.19%	53,763,440	10.61%	170,075,038	33.58%
2、国有法人持股	105,221,416	20.77%	53,763,440	51.457,97%	10,16%	
3、其他内资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8,542,024	23.40%		118,542,024	23.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张德意女士、独立董事许立家、徐海云、朱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7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8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3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程

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3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24日、2013年5月4日、2013年5月11日、2013年5月25日、2013年6月1日、2013年6月8日、2013年6月20日、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3年4月17日、2013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复牌。自上述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事宜。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为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准备,但因交易各方经过充分沟通和反复协商后,仍未能就合作方案实施的具体事宜形成一致的意见,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筹划

201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6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掌趣科技股票(30031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自2013年7月17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 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掌趣科技股票自2013年8月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

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8-7

#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 “尚荣医疗”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6日起,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 http://www.jy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特此公告。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奥飞动漫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我公司自2013年8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奥飞动漫(股票代码:00229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我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格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 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5)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于2013年8月7日起在华泰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7月19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或前往华泰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ts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42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2013年8月6日

2.召开地点: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一路万力达微保科技园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华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日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人,代表股份66,560,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26%;反反对;弃权0股。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现场记名投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以现场记名投票、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华江先生、林涛先生、姜景国先生、谢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0 选举陈华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1.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姜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选举姜景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选举刘纯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66,560,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五、提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敏、周旦

3.结论意见:徐敏、周旦,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决议公告

2.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凯文法律意见书[2013]A02099号)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3-043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陈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管聘任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所聘高管人员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此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附件

简历

陈华江先生,1965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珠海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获评 2005 ZHYS珠海经济年度人物、“珠海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涛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景国先生,1972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昌县昌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拓百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2003 年任浙江江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04年至今任四川康美药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姜景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纯斌先生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谢耘先生,1970年7月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珠海市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第五十四届、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届、第五十七届、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第六十届、第六十一届、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三届、第六十四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六届、第六十七届、第六十八届、第六十九届、第七十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二届、第七十三届、第七十四届、第七十五届、第七十六届、第七十七届、第七十八届、第七十九届、第八十届、第八十一届、第八十二届、第八十三届、第八十四届、第八十五届、第八十六届、第八十七届、第八十八届、第八十九届、第九十届、第九十一届、第九十二届、第九十三届、第九十四届、第九十五届、第九十六届、第九十七届、第九十八届、第九十九届、第一百届、第一百零一届、第一百零二届、第一百零三届、第一百零四届、第一百零五届、第一百零六届、第一百零七届、第一百零八届、第一百零九届、第一百一十届、第一百一十一届、第一百一十二届、第一百一十三届、第一百一十四届、第一百一十五届、第一百一十六届、第一百一十七届、第一百一十八届、第一百一十九届、第一百二十届、第一百二十一届、第一百二十二届、第一百二十三届、第一百二十四届、第一百二十五届、第一百二十六届、第一百二十七届、第一百二十八届、第一百二十九届、第一百三十届、第一百三十一届、第一百三十二届、第一百三十三届、第一百三十四届、第一百三十五届、第一百三十六届、第一百三十七届、第一百三十八届、第一百三十九届、第一百四十届、第一百四十一届、第一百四十二届、第一百四十三届、第一百四十四届、第一百四十五届、第一百四十六届、第一百四十七届、第一百四十八届、第一百四十九届、第一百五十届、第一百五十一届、第一百五十二届、第一百五十三届、第一百五十四届、第一百五十五届、第一百五十六届、第一百五十七届、第一百五十八届、第一百五十九届、第一百六十届、第一百六十一届、第一百六十二届、第一百六十三届、第一百六十四届、第一百六十五届、第一百六十六届、第一百六十七届、第一百六十八届、第一百六十九届、第一百七十届、第一百七十一届、第一百七十二届、第一百七十三届、第一百七十四届、第一百七十五届、第一百七十六届、第一百七十七届、第一百七十八届、第一百七十九届、第一百八十届、第一百八十一届、第一百八十二届、第一百八十三届、第一百八十四届、第一百八十五届、第一百八十六届、第一百八十七届、第一百八十八届、第一百八十九届、第一百九十届、第一百九十一届、第一百九十二届、第一百九十三届、第一百九十四届、第一百九十五届、第一百九十六届、第一百九十七届、第一百九十八届、第一百九十九届、第二百届、第二百零一届、第二百零二届、第二百零三届、第二百零四届、第二百零五届、第二百零六届、第二百零七届、第二百零八届、第二百零九届、第二百一十届、第二百一十一届、第二百一十二届、第二百一十三届、第二百一十四届、第二百一十五届、第二百一十六届、第二百一十七届、第二百一十八届、第二百一十九届、第二百二十届、第二百二十一届、第二百二十二届、第二百二十三届、第二百二十四届、第二百二十五届、第二百二十六届、第二百二十七届、第二百二十八届、第二百二十九届、第二百三十届、第二百三十一届、第二百三十二届、第二百三十三届、第二百三十四届、第二百三十五届、第二百三十六届、第二百三十七届、第二百三十八届、第二百三十九届、第二百四十届、第二百四十一届、第二百四十二届、第二百四十三届、第二百四十四届、第二百四十五届、第二百四十六届、第二百四十七届、第二百四十八届、第二百四十九届、第二百五十届、第二百五十一届、第二百五十二届、第二百五十三届、第二百五十四届、第二百五十五届、第二百五十六届、第二百五十七届、第二百五十八届、第二百五十九届、第二百六十届、第二百六十一届、第二百六十二届、第二百六十三届、第二百六十四届、第二百六十五届、第二百六十六届、第二百六十七届、第二百六十八届、第二百六十九届、第二百七十届、第二百七十一届、第二百七十二届、第二百七十三届、第二百七十四届、第二百七十五届、第二百七十六届、第二百七十七届、第二百七十八届、第二百七十九届、第二百八十届、第二百八十一届、第二百八十二届、第二百八十三届、第二百八十四届、第二百八十五届、第二百八十六届、第二百八十七届、第二百八十八届、第二百八十九届、第二百九十届、第二百九十一届、第二百九十二届、第二百九十三届、第二百九十四届、第二百九十五届、第二百九十六届、第二百九十七届、第二百九十八届、第二百九十九届、第三百届、第三百零一届、第三百零二届、第三百零三届、第三百零四届、第三百零五届、第三百零六届、第三百零七届、第三百零八届、第三百零九届、第三百一十届、第三百一十一届、第三百一十二届、第三百一十三届、第三百一十四届、第三百一十五届、第三百一十六届、第三百一十七届、第三百一十八届、第三百一十九届、第三百二十届、第三百二十一届、第三百二十二届、第三百二十三届、第三百二十四届、第三百二十五届、第三百二十六届、第三百二十七届、第三百二十八届、第三百二十九届、第三百三十届、第三百三十一届、第三百三十二届、第三百三十三届、第三百三十四届、第三百三十五届、第三百三十六届、第三百三十七届、第三百三十八届、第三百三十九届、第三百四十届、第三百四十一届、第三百四十二届、第三百四十三届、第三百四十四届、第三百四十五届、第三百四十六届、第三百四十七届、第三百四十八届、第三百四十九届、第三百五十届、第三百五十一届、第三百五十二届、第三百五十三届、第三百五十四届、第三百五十五届、第三百五十六届、第三百五十七届、第三百五十八届、第三百五十九届、第三百六十届、第三百六十一届、第三百六十二届、第三百六十三届、第三百六十四届、第三百六十五届、第三百六十六届、第三百六十七届、第三百六十八届、第三百六十九届、第三百七十届、第三百七十一届、第三百七十二届、第三百七十三届、第三百七十四届、第三百七十五届、第三百七十六届、第三百七十七届、第三百七十八届、第三百七十九届、第三百八十届、第三百八十一届、第三百八十二届、第三百八十三届、第三百八十四届、第三百八十五届、第三百八十六届、第三百八十七届、第三百八十八届、第三百八十九届、第三百九十届、第三百九十一届、第三百九十二届、第三百九十三届、第三百九十四届、第三百九十五届、第三百九十六届、第三百九十七届、第三百九十八届、第三百九十九届、第四百届、第四百零一届、第四百零二届、第四百零三届、第四百零四届、第四百零五届、第四百零六届、第四百零七届、第四百零八届、第四百零九届、第四百一十届、第四百一十一届、第四百一十二届、第四百一十三届、第四百一十四届、第四百一十五届、第四百一十六届、第四百一十七届、第四百一十八届、第四百一十九届、第四百二十届、第四百二十一届、第四百二十二届、第四百二十三届、第四百二十四届、第四百二十五届、第四百二十六届、第四百二十七届、第四百二十八届、第四百二十九届、第四百三十届、第四百三十一届、第四百三十二届、第四百三十三届、第四百三十四届、第四百三十五届、第四百三十六届、第四百三十七届、第四百三十八届、第四百三十九届、第四百四十届、第四百四十一届、第四百四十二届、第四百四十三届、第四百四十四届、第四百四十五届、第四百四十六届、第四百四十七届、第四百四十八届、第四百四十九届、第四百五十届、第四百五十一届、第四百五十二届、第四百五十三届、第四百五十四届、第四百五十五届、第四百五十六届、第四百五十七届、第四百五十八届、第四百五十九届、第四百六十届、第四百六十一届、第四百六十二届、第四百六十三届、第四百六十四届、第四百六十五届、第四百六十六届、第四百六十七届、第四百六十八届、第四百六十九届、第四百七十届、第四百七十一届、